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0018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180774\_doc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110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1號令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  
31條、第36條等相關內容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該部110年12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4號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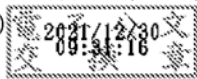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211554A0C\_ATTCH68.pdf、05211554A0C\_ATTCH63.odt)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31條、第3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31條、第36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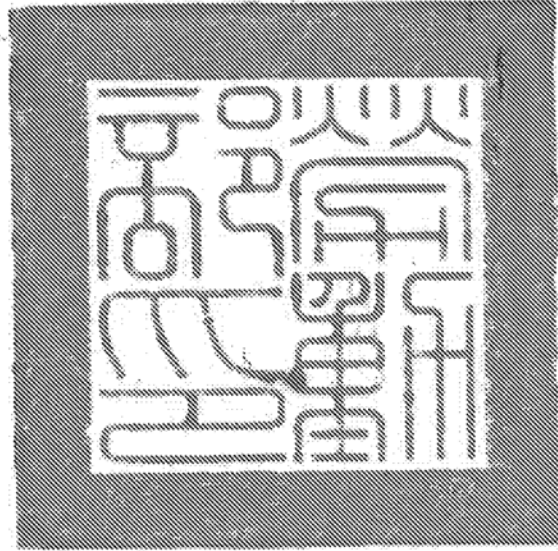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115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 部長 許銘春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

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

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一)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二)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